（上接96版）

鉴于公司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等内控缺陷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综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等的内控缺陷的影响已经消除。此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新增其他重大内控缺陷，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请你公司说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一）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1、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长安银行、顾文举、邵志云、王重良等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对上海千年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失控及违规资金占用造成公司的融资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的投资项目（BT、PPP）由于融资困难，造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投资项目施工收入占比大幅下降，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发生较大的亏损。

3、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对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停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计提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 16,298.93 万元（其中上海千年相关的减值 11,430.3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损失 2,219.65 万元。

综上，公司各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系计提与上海千年相关的各项减值损失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减值损失，以及部分年度因经营现金流周转困难导致的收入下降。上述情况在期后均得到改善。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757,571.18 万元，净资产为 294,34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5%，低于建筑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30,073.82 万元，且公司 BT、PPP 投资项目公司绝大多数已进行回购期或营运期，对未来几年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保证。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及运营灵活性大幅增强，公司借款均按期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借款，且未出现违约行为。

3、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稳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7,531.38 万元、213,258.36 万元、248,280.3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

4、公司重视市场开拓，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经营团队稳定，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能力和资源。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66,110.89 万元。

5、公司已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千年 90.3085% 的股份。本次上海千年股权转让给公司带来较大处置收益，同时通过处置上海千年股权，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发展主营业务。

6、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营业收入规模稳定，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此外，随着上海千年的剥离，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因此，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回复】

一、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1、公司重大内控缺陷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分别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造成的影响已消除；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述重大内控缺陷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等重大内控缺陷的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对 2024 年度期初余额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风险。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 6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系计提与上海千年相关的各项减值损失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减值损失，以及部分年度因经营现金流周转困难导致的收入下降。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情况已得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营业收入规模稳定，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此外，随着上海千年的剥离，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

因此，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重大内控缺陷的影响已于 2022 年度消除，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期初余额不包含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

会计师在形成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时，对期初数的错报风险保持了职业怀疑，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了合理的审计判断，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一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九条规定追加了审计程序。

会计师认为，经过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得到公允反映，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不存在导致错报风险的重大内控缺陷。在此基础上，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内控缺陷问题及其影响已经消除，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内控缺陷问题；公司的持续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我们已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因此，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一）针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重要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货币资金收支、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关于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的管理层承诺函，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获取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项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4、向银行函证公司银行存款、借款、担保等业务信息，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

5、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并复核受限货币资金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6、检查实施银行流水单和银行日记账大额资金的双向核查，检查银行业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检查大额往来业务的发生额，并与银行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对应的原始凭证和业务单据，实施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

8、检查大额成本费用业务的发生额，并与银行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对应的原始凭证和业务单据；

9、与围海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披露的账户冻结、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等事项。

（二）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重要审计证据如下：

1、在计划审计工作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充分考虑公司是否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预测期的经营计划和预算，评估公司的资金、人力等各项资源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3、结合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结合公司账务、资金、人力资源及期后财务报表等资料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4、分析公司前期亏损的原因、亏损因素和事项是否仍在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5、取得截止 2024 年末，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台账；

6、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的书面说明，并复核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的相关依据；

7、获取上海千年剥离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上海千年计划的剥离流程及其实际进展情况；

8、了解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取得并复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

9、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评价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 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子公司失控等重大内控缺陷的影响已经消除。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内控缺陷问题。

2、公司各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系计提与上海千年相关的各项减值损失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减值损失，以及部分年度因经营现金流周转困难导致的收入下降。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情况已得到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营业收入规模稳定，核心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此外，随着上海千年的剥离，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的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因此，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基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内控缺陷问题及其影响已经消除，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内控缺陷问题；公司的持续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 2023 年报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我们已实施了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期初余额不包含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因此，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有合规性及合理性。

问题 6、你公司按账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35 亿元、1.64 亿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至 7 年、7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15%、20%、30%、50%、100%。你公司按未完工决算保留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工程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投标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

（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占比等说明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请说明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对象，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逾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3）请说明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朱元文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占比等说明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选择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外，公司基于其风险特征将其按客户的账龄组合及其他组合进行划分。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30.00%	30.00%
5–7年	50.00%	50.00%
7年以上	100.00%	100.00%

（2）按未完工决算保留金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公司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大型国企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一般存在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结算时点较晚等特点。工程施工合同通常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项目部每月定期向监理报送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经监理进行工程量（产值）审核、跟踪审计进行二次审核，业主根据监理（若有审计则一般根据审计）审核产值确认本期项目部产值，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比例付款（一般为审核产值的 70%–90%），剩余 10–30% 金额作为项目未完工决算保留金（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待项目竣工验收且办理决算审计后扣留工程质保金后支付，此时公司收取未完工决算保留金时间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待项目完工（竣工）验收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一般保留 2.5%–5%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办理结算付款。

由于该部分保留金在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后，公司才能取得向业主收款的权利；在工程竣工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按施工合同约定扣留应收账款（工程保留金）部分与其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账龄长短无关，并不会因为账龄的增长导致无法收回的风险增加。为了更好地反映出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未完工决算的工程保留金在计提坏账准备时进行单独考虑并作为“未完工决算保留金”组合，按 5% 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工程竣工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未完工决算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按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工程投标保证金即公司在投标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一定金额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目的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工程履约保证金是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向招标人（业主）交纳工程造价一定比例（5%–10%）的保证金，其目的是担保公司能够完全履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项目工期和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公司顺利履行完毕自己的义务，招标人（业主）必须全额返还公司。

由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或履行工程建设合同将影响公司后续投标活动，结合公司以往工程招标及履约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情况。且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大型国企等，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项目资金相对有保障，相关工程投标保证金和工程履约保证金回收基本无风险，故公司对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计提比例如下：

围海股份		浙江交科		四川路桥		北新路桥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	6个月以内	0%	—	—	—	—
1年以内（含）	5%	6个月–1年	5%	1年以内	1%	1年以内	5%
1–2年	10%	1–2年	10%	1–2年	5%	1–2年	15%
2–3年	15%	2–3年	20%	2–3年	15%	2–3年	30%
3–4年	20%	3–4年	40%	3–4年	30%	3–4年	40%
4–5年	30%	4–5年	80%	4年以上	70%	4–5年	50%
5–7年	50%	5年以上	100%	—	—	5年以上	100%
7年以上	100%	—	—	—	—	—	—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了可比性，公司账龄分期最长至 7 年以上，且账龄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以水利项目为主，水利项目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等特点，应收账款回款账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账龄分期较长；另一方面，水利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业主方均系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投资建设单位、国有企业等，项目资金较有保障，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了可比性，且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特点。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结果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综合计提比例
浙江交科	002061	4.33%
四川路桥	600039	5.44%
安徽建工	600502	12.21%
北新路桥	002307	22.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1.00%
本公司	002586	22.93%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2.9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北新路桥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水利项目为主，水利项目结算及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账龄组合中 3–6 年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大，因此坏账准备实际的综合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与公司经营及结算特点相符合。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综合计提比例
浙江交科	002061	14.67%
四川路桥	600039	22.24%
安徽建工	600502	16.39%
北新路桥	002307	31.9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1.31%
本公司	002586	18.75%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 2024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综合比例 18.7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计提比例保持了可比性。

（三）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3,482.75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38,433.48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金额合计 74,957.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1.67%；其中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8,426.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4.68%，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以水利项目为主，水利项目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及结算周期较长等特点，财务决算及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应收账款回款账期普遍较长。但另一方面，水利项目主要为政府项目，业主方均系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投资建设单位、国有企业等，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系政府预算内资金，未及时支付的原因主要由于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先后，但项目资金的最终拨付仍由地方财政承诺保障，故虽然逾期未收回，但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了可比性。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正常，长期逾期且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计提结果充分合理。

二、请说明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对象，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逾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逾期	产生原因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95.28	3–4年	339.06	是	提供施工劳务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70.85	3–5年	498.41	是	提供设计服务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44.55	1–3年	243.16	是	提供施工劳务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	1,214.86	2–4年	214.17	是	提供施工劳务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8.91	3–5年	313.73	是	提供设计服务
合计	7,384.64		1,608.5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存在逾期情况，经单项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 –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695.28 万元，系应收温州大门港口物流区促淤堤项目工程款，该项目目前已完工并经业主单位验收，确认含税收入 24,011.17 万元；因项目尚未整体决算因此尚未收回尾款 1,695.28 万元。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地区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单位，资金实力雄厚，该款项虽逾期时间较长，但预计产生坏账风险概率较低。

2、应收账款 –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670.85 万元，系柳州市沙塘镇路网工程设计款、柳州市沙塘至走马道路工程设计款和柳州市洛维排水干渠设计款，以上项目设计服务已完成并经业主单位确认；业主单位系柳州市国资委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40.82 亿元，未及时支付的原因主要由于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先后，但项目资金的最终拨付仍由地方财政承诺保障，且业主单位在 2024 年报审计的往来函证中对于公司的债权予以回函确认，因此款项虽然逾期时间较长，但预计产生坏账风险概率较低。

3、应收账款 –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644.55 万元，系应收奉化区象山港避风锚地项目生态修复南堤水闸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款，期后已回款 1,632.52 万元。

4、应收账款 –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期末余额 1,214.86 万元，系彭泽县棉船圩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目 2022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确认含税收入 19,450.84 万元；未及时支付的原因主要由于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先后，但项目资金的最终拨付仍由地方财政承诺保障，且业主单位在 2024 年报审计的往来函证中对于公司的债权予以回函确认，因此该款项虽已逾期，但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是地方政府部门，预计产生坏账风险概率较低。

5、应收账款 –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58.91 万元，系柳州市江湾大道工程、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 – 北进路)、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 – 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工程、柳州市 G209 国道(西安大道至启化路)柳州市北部生泰新区石碑坪工业园南侧道路(期)、北部生态新区新坪南五路(一期)、柳州市北部生志新区双沙路(西安大道至德慧路)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新石路(一期)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款，以上项目设计服务已完成并经业主单位确认；业主单位系柳州市国资委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9.31 亿元，未及时支付的原因主要由于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先后，但项目资金的最终拨付仍由地方财政承诺保障，且业主单位在 2024 年报审计的往来函证中对于公司的债权予以回函确认，因此款项虽然逾期时间较长，但预计产生坏账风险概率较低。

（二）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逾期	产生原因
梁东	1,933.65	3–5年	429.03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国才常	1,744.60	1–4年	343.90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邑开易（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1.44	1–2年	54.14	否	应收回预付款
嵊泗耀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7年以上	300.00	是	合作保证金
张永秋	196.42	2–4年、5–6年	73.21	否	暂借项目周转金
合 计	4,716.11	—	1,200.28	—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部分账龄较长、部分存在逾期情况。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 梁东期末余额 1,933.65 万元、国才常期末余额 1,744.60 万元、张永秋期末余额 196.42 万元，均系向公司暂借项目周转金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目前，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或项目决算审计过程中，预计工程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续收回的工程款项逐步扣回，预计应收梁东、国才常、张永秋款项产生坏账风险较低。

2、其他应收款 – 邑开易（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41.44 万元，系上海千年重庆分公司与其合作单位之间的往来款项，期后已收回 450.00 万元，预计产生坏账风险概率较低。

3、其他应收款 – 嵊泗耀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0.00 万元，系合作保证金，长期挂账多年尚未收回，已按账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三、请说明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朱元文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向业主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回风险较低，按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入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项目资金相对有保障，相关工程履约保证金回收基本无风险，故公司对该项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朱元文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1、王俊明是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舟山公司”）项目经济责任人，根据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其负责的龙源江苏大丰 H4#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安装施工工程项目发生亏损需由项目责任人个人承担。由于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船舶租赁费、吊机设备使用费及其他人员工资等超出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约定的成本控制额度，超额部分需要由项目责任人承担，但其本人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以上费用；公司为了避免各类诉讼暂时代垫上述超额成本，即由王俊明向围海舟山公司借款并委托围海舟山公司支付该项目所欠费用，王俊明本人与围海舟山公司签订“项目借款确认书”，确认将归还公司代垫的超额成本。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王俊明 3,739.58 万元，公司在 2024 年度催收过程中了解到王俊明已离婚并转移资产，由于款项金额较大，预计其个人不具备偿还能力，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朱元文系北仑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项目经济责任人，根据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其负责的北仑梅山水道南段北段清淤整治工程项目发生亏损需由其个人承担。由于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材料、设备使用费及其他人员工资等超出内部经济责任制合同约定的成本控制额度，超额部分需要由项目责任人承担，但其本人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以上费用，期间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于 2022 年度代为支付该项目所欠款项，并将代垫超额成本计入“其他应收款 – 朱元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朱元文 1,607.86 万元；由于款项金额较大且朱元文已退休，预计其个人不具备偿还能力，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梁东、国才常

梁东系宁海县西店新城围填海堤闸工程项目、宁海县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PPP 项目、宁海西店新城围填海海堤修复工程的经济责任人；国才常系浅滩二期(南堤)促淤堤施工 I 标段、瑞安市丁山二期围区河道围垦工程项目、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项目、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智造园区项目河道及绿化工程 I 标段项目、瑞安市丁山三期西片围涂工程(北片区)标化创建工程的经济责任人。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梁东、国才常分别向公司申请代垫超出工程确认进度对应成本控制范围之外的阶段性超额成本，代垫超额成本计入“其他应收款 – 梁东、国才常”，其个人保证通过项目后续收益予以偿还。目前，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或项目决算审计过程中，预计工程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于公司代垫的梁东、国才常应承担的阶段性超额成本，公司将在其后续收回的工程款项逐步扣回。因此，应收梁东、国才常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结果充分。

综上，上述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朱元文其他应收款均系暂借项目周转金，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公司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算款预计收回情况、个人偿还能力等情况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王俊明、朱元文款项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小的梁东、国才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结果合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重要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合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文件，以验证应收款项组合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对于管理层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函证回函、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客户的历史回款、资信状况、管理层预期未来收取的现金流量等情况，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网站等查阅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评价企业的资信状况、诉讼情况及偿还能力，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方式，评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6、针对期末应收款项，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了解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确认有无迹象表明应收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评价重要客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检查期后客户回款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法务，核实与客户是否发生新的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款项占比等对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进行核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对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对象进行核查，系提供施工劳务尚未收到回款或一般经营性应收形成挂账，该应收款项已按公司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系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回风险较低，按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入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组合，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王俊明、梁东、国才常、朱元文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收回风险较大的应收王俊明、朱元文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收回风险较低的梁东、国才常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该部分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结果充分。

问题 7、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1.37 亿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服务合同形成的已交工未结算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29.13%、20.00%，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项目进展、逾期未收回款项占比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项目进展、逾期未收回款项占比等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计提比例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期末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项目合同资产余额为公司已提供劳务未结算资产大于业主已确认结算收入的差额。工程项目按照不同阶段可划分为建设期、完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决算审计阶段等。

公司于每年末对所有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产值结算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表明其可能存在减值的项目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按照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30.00%
5–6年	5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上述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结算特点，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4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